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電子郵件：pjchang@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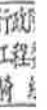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3880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審議結果統計表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行政院專案補助 106 年 10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乙案，復建方式、內容及經費審議核定之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60102747 號函（副本諒達）、貴府 106 年 11 月 16 日府建工字第 1060218293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需求經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含所屬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等機關依「中央對各級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現勘審查，並經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諒達)，核列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15 件、經費 2 億 6,010 萬 2 千元(附件)。
- 三、貴府本年旨揭災害請依經費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及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經費：



(一)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107 年 6 月 16 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107 年 1 月 16 日）。

(二)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107 年 8 月 16 日前）。

四、為利復建時效，請貴府依核定之復建方式、內容及所需經費，據以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俾早日完工；至有關撥補金額部分，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會統籌完成之審議結果覈算，另以院函核復。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電子郵件：pjchang@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3880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審議結果統計表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行政院專案補助 106 年 10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乙案，復建方式、內容及經費審議核定之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60102747 號函（副本諒達）、貴府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建工字第 1060238902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需求經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含所屬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等機關依「中央對各級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現勘審查，並經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諒達)，核列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23 件、經費 4 億 1,019 萬 3 千元(附件)。
- 三、貴府本年旨揭災害請依經費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及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經費：

- (一)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107 年 6 月 16 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107 年 1 月 16 日）。
- (二)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107 年 8 月 16 日前）。
- (三)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 四、為利復建時效，請貴府依核定之復建方式、內容及所需經費，據以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俾早日完工；至有關撥補金額部分，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會統籌完成之審議結果覈算，另以院函核復。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電子郵件：pjchang@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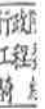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3880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審議結果統計表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行政院專案補助 106 年 10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乙案，復建方式、內容及經費審議核定之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60102747 號函（副本諒達）及貴府 106 年 11 月 14 日屏府工養字第 1067898760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需求經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含所屬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等機關依「中央對各級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現勘審查，並經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諒達)，核列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8 件、經費 1,421 萬 3 千元(附件)。
- 三、貴府本年旨揭災害請依經費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及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又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107 年 6 月 16 日前)



完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經費，且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07年1月16日）。

四、為利復建時效，請貴府依核定之復建方式、內容及所需經費，據以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俾早日完工；至有關撥補金額部分，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會統籌完成之審議結果覈算，另以院函核復。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電子郵件：pjchang@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3880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宜蘭縣審議結果統計表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行政院專案補助 106 年 10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乙案，復建方式、內容及經費審議核定之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60102747 號函（副本諒達）、貴府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工水字第 1060188174 及同年 11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1060188937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需求，經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含所屬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等機關，依「中央對各級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現勘審查，並經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諒達)，核列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22 件、經費 8,044 萬 2 千元(附件)。
- 三、貴府本年旨揭災害請依經費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及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

行政院
工程
會

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經費：

(一)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107 年 6 月 16 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107 年 1 月 16 日）。

(二)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107 年 8 月 16 日前）。

四、為利復建時效，請貴府依核定之復建方式、內容及所需經費，據以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俾早日完工；至有關撥補金額部分，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會統籌完成之審議結果覈算，另以院函核復。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